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642號

03 原告 汇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訴訟代理人 楊明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告 何雅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
13 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肆佰肆拾壹元，及其中新臺
16 幣參萬陸仟伍佰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百分之拾伍計算之利息。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申請持有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下稱荷蘭
27 銀行）發行之信用卡簽帳消費，依約定條款規定，持卡人同
28 意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或採
29 循環信用方式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30 未償還款項按年息19.97%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
31 清之日起，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

01 以年利率15%計付利息。嗣訴外人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
02 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下稱紐西蘭銀行）於99年4月17
03 日承受荷蘭銀行在臺資產、負債及營業，後紐西蘭銀行再更
04 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盛銀行）。惟
05 被告未依約按期履行清償債務，截至113年4月8日止，被告
06 尚積欠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38,441元，其中計息本金
07 為36,500元及其利息迄未清償。嗣澳盛銀行於110年7月18日
08 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於同日經公告通知被告。爰依
09 消費借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0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及
19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20 業據其提荷蘭銀行信用卡專用申請書、荷蘭銀行信用卡約定
21 條款、信用卡帳務資料、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資料、行政
22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4日函、99年3月16日函等為
23 證（見司促卷第11至63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經
24 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6 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周煒婷